公司代码:600469 公司简称:风神股份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729,450,871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前三季度股息人民币0.1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前三季度现金红利人民币87,534,104.52元(含税),并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分派。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29,450,871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期末股息人民币0.0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期末现金红利人民币29,178,034.84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前三季度股息,2024年度公司总计派息金额为人民币116,712,139.36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神股份	600469	G风神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琳琳	孙晶
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电话	0391-3999080	0391-3999080
传真	0391-3999080	0391-3999080
电子信箱	company@aeolustyre.com	company@aeolustyr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和轮胎行业高强度的竞争环境,轮胎企业要坚持以质取胜的工作思路,持续提升产品质量、运营质量和品牌影响力,因势利导打造自身的新质生产力。

全球外部环境的风云变化之际亦正值中国推动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自改革开放,尤其是加入世贸组织以来,通过承接发达国家的加工外包需求,中国以"世界工厂"的角色定位实现了数十年的经济高速增长。

过往几年,受内外部多方因素影响,中国传统的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的拉动作用受到明显冲击,进一步凸显了中国构建新型发展模式以穿越周期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在此关键时期,国家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其将成为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标志在于生产力要素变革,其建设需要通过技术的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以及产业的深度转型升级。这要求企业摆脱传统经济增长的束缚,突破传统生产力发展路径的局限,构建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业务与产品。中国未来预计会着重发力推动产业链与供应链优化升级、积极培育新兴未来产业,同时深入推进数字化创新变革。通过高端化转型、拉动投资升级及高附加值出口增长,形成中国经济发展"新模式",助力中国在全球经济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地位,实现经济的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始建于1965年,是"世界500强"中国中化控股的上市公司。2012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等三部委评为轮胎行业国家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试点单位;2013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全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企业";2014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两化融合贯标试点单位"(行业仅2家);2014年被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推选荣获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受邀在人民大会堂做典型发言;代表中国企业参加联合国第三届绿色工业大会并做典型发言(中国企业仅2家);2017年,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为年度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2020年荣获年度中国化工行业"绿色工厂"及"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2023年,入选国家工信部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揭牌单位和优秀场景名单;2024年公司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评选的"中央企业先进集体"名单。

公司主要生产"风神""风力""河南"等多个品牌一千多个规格品种的卡客车、非公路轮胎,产品畅销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具有全系列卡客车和非公路轮胎的设计和生产能力,产品性能和品牌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是徐工、三一等国内工程机械车辆生产厂家的战略供应商,是沃尔沃、卡特彼勒等全球建筑设备企业轮胎配套产品供应商。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用集中统一归口管理和自主采购两种模式,采购类别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炭黑等原辅材料,同时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准入、退出和过程控制等)。公司天然橡胶主要通过电商平台统一比价,根据市场变化实施远期和即期相结合的灵活采购方式,采取不同采购策略,从泰国等优质产胶区采购,过程可控,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合成橡胶主要通过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长期战略合作伙伴采购,公司原材料国内供应渠道稳定,采购成本可控。

2、生产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能力、产品工艺流程和产品结构特点,根据轮胎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和对市场的预测判断,采取"以销定产、以产促销、产销平衡"的生产模式。公司拥有先进的工业轮胎生产设备,导入倍耐力轮胎制造的先进工艺技术,对标同行业,发挥自身优势,实施持续改进,优化核心设备,形成完善的工业胎高端生产能力;同时采用精益生产工具和信息化管理手段对生产资源进行动态监控、调配、协同运行,以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公司加大先进科技手段在生产中的应用力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销售模式

针对不同细分市场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包括:

(1)国内市场

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经销销售模式,国内各区域按照分销网络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在全国各省拥有一级经销商200多家,实现了国内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整体布局。公司进行集中化协同管理,抢抓细分市场、利基市场,通过攻克"小碉堡",即机会微弱、难攻易守的市场机会,最大化发挥每个品牌在不同细分市场的优势,通过对市场需求的研究判断,定制化、针对性地开发新产品,快速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2)出口市场

公司将出口市场划分为6大营销区域,包括北美、拉美、欧洲、中东非洲、亚太和独联体等市场。目前公司拥有近300家海外一级区域代理商,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正加快推进境外销售渠道下沉,通过"4+2"策略,推进海外子公司的建设和管控,组建当地销售团队,在当地设立仓库,由原来的批发销售逐步转换为直接面对零售商和矿山服务商进行销售,提升市场把控能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7,325,203,222.03	7,194,594,186.23	1.82	7,221,976,20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4,067,261.22	3,244,298,044.15	1.23	2,940,147,108.05
营业收入	6,708,149,946.97	5,738,754,868.68	16.89	4,987,894,00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43,347.34	348,855,398.75	-19.47	84,521,40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606,978.64	329,743,104.72	-28.55	50,839,07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80,313.78	478,607,415.64	-58.03	450,624,23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1.28	减少2.74个百分点	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8	-18.7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8	-18.75	0.1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68,870,875.99	1,680,184,937.94	1,731,133,754.81	1,827,960,37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41,280.62	156,277,647.88	45,094,563.27	5,129,85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768,302.05	144,675,373.88	37,123,427.37	-14,960,12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1,325.68	98,902,924.74	35,035,286.02	131,053,428.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5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1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	419,435,536	57.50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047,120	1.51	-	无	-	国有法人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004,600	1.51	-	无	-	国有法人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7,060,000	0.97	-	无	-	国有法人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140,000	0.57	-	无	-	国有法人
焦作市国有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2,850,000	0.39	-	无	-	国有法人
吴黎明	899,200	2,585,554	0.35	-	无	-	境内自然人
金鹤顺	-	2,380,000	0.33	-	无	-	境内自然人
苏继德	2,098,800	2,200,700	0.30	-	无	-	境内自然人
张藏	2,035,900	2,119,491	0.29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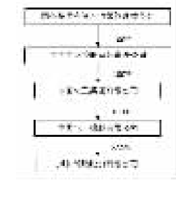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7.08亿元,同比上涨16.89%;实现净利润2.81亿元,同比下降19.4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估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大,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军、杨汉剑对公司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及其关联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志松对公司与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轮胎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与中国中化及其关联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发展,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分别涉及到中国中化及其关联公司、河南轮胎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中化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4年实际交易金额	2024年预估交易金额
接受劳务、服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设备、商品等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融服务	1,133	889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采购等	5,246	7,500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检测等	1,169	1,000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清洗剂等	75	60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系统维护及服务等	1,319	1,308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系统维护及服务等	53	30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等	1,926	2,100
	Pirelli Tyre S.p.A.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等	1,977	1,500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工程设计施工等	0	100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等	17,863	16,000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专利及专有技术费、委托加工、接受服务、轮胎采购、设备采购等	3,474	22,00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材料等	55,313	36,600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接受服务等	5	12,000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配件	10	13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餐饮服务	19	24
销售产品、商品、材料、设备,提供劳务、服务等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受托加工、提供服务、轮胎销售、设备销售等	40,170	40,000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托管服务等	96	96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销售、轮胎销售	18	260
	Pirelli Tyre S.p.A.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受托加工、转供动力、能源设施租赁、材料销售等	696	3,924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轮胎销售	117	0
	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轮胎销售	100	0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销售	328	1,200
合计				131,107	146,604

2.公司与河南轮胎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4年实际交易金额	2024年预估交易金额
关联租赁及其他关联交易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股东及其子公司	综合管理服务及租入土地、公寓楼等	847	950
			租出房屋等	6	6
			能源销售	266	260
合计				1,119	1,216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情况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分别涉及到中国中化及其关联公司、河南轮胎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中化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5年预估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交易金额
接受劳务、服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设备、商品等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融服务	1,176	1,133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检测等	2,000	1,169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清洗剂等	70	75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系统维护及服务等	3,000	1,319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系统维护及服务等	30	53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等	2,000	1,926
	Pirelli Tyre S.p.A.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等	2,000	1,977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工程设计施工等	100	0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等	15,000	17,863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专利及专有技术费、委托加工、接受服务、轮胎采购、设备采购等	30,000	3,47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采购等	50,000	55,313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接受服务等	500	5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配件	10	10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餐饮服务	20	19
销售产品、商品、材料、设备,提供劳务、服务等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受托加工、提供服务、轮胎销售、设备销售、材料销售等	85,000	40,170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托管服务等	96	96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销售、轮胎销售	70	18
	Pirelli Tyre S.p.A.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受托加工、转供动力、能源设施租赁、材料销售等	1,000	696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轮胎销售	500	117
	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轮胎销售	150	100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销售、轮胎销售	1,000	328
合计				193,722	125,861

2.公司与河南轮胎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5年预估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交易金额
关联租赁及其他关联交易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股东及其子公司	综合管理服务及租入土地、公寓楼等	1,185	847
			租出房屋等	6	6
			能源销售	270	266
合计				1,461	1,11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3层,主要营业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700.17亿元,净资产126.19亿元。2024年度实现利息收入14.00亿元,手续费收入0.08亿元,净利润5.62亿元。

(二)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19号,主要业务范围:产品认证和标准化;制造工程轮胎、垫带、橡胶制品;主办《橡胶工业》、《轮胎工业》、《橡胶科技》期刊(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利用自有《橡胶工业》、《轮胎工业》、《橡胶科技》杂志发布广告;施工总承包;橡胶、橡塑、塑料制品及原材料、机械设备、橡胶工业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工程、橡塑工程、环境工程污染防治工程、压力容器及管道设计;建筑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轮胎质量检验;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销售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电器设备、橡胶制品、轮胎;租赁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劳动保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软件开发,机电设备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3,822.68万元,净资产17,650.8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9,447.75万元,净利润186.83万元。

(三)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祥路5号,主要业务范围:清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润滑油、润滑脂、消毒用品、汽车、汽车配件;制造工业清洗剂、化学添加剂、不冻液、日用化学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制造陶瓷纤维及其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及其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芳纶纤维及其制品;普通货运。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4,799.25万元,净资产72,992.1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3,935.75万元,净利润2,890.60万元。

(四)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于2017年07月11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7层703室。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9,875.71万元,净资产7,837.1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77,787.59万元,净利润1,385.52万元。

(五)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成立于2000年07月04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街53号。经营范围包括《中国化学工业年鉴》、《中国化工贸易》、《中国化肥信息》、《中国化工报导(英文版)》、《中国化工信息》、《化工新型材料》、《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现代化工》、《化工安全与环境》、《中国石油和化工标准与质量》、《清洗世界》、《多晶硅》(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的出版(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化工信息研究和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上述期刊发布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提供化工文摘服务;主办、承办、组办各类国际展览会、会议、及国内外技术、文化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件、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研制、检测分析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化肥、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硬件;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化工技术标准的研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装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市场调查。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3,917.43 万元,净资产91,725.22 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7,446.82 万元,净利润27.55万元。

(六)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成立于2000年07月17日,注册地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如舟路78号。经营范围包括橡塑机械及机械制造;环保设备制造、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设备安装调试;机电产品,船舶、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8,058.60 万元,净资产13,993.80 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8,193.43万元,净利润5,779.18万元。

(七)Pirelli Tyre S.p.A.及其子公司

1、关联方介绍:Pirelli Tyre S.p.A. 成立于1983年,是根据意大利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位于意大利米兰,单一股东为倍耐力集团,是倍耐力集团轮胎业务的运营实体。倍耐力集团成立于1872年,目前是世界最大的轮胎制造商之一,业务遍及世界160多个国家,拥有19家工厂,在高端轮胎市场占据领导地位,为全球主要高端豪华车独家轮胎供应商和F1大奖赛、超级摩托车锦标赛等全球众多赛事的独家轮胎供应商。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总资产10,295,625.70万元,净资产4,449,384.99万元。2024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5,395,418.18万元,净利润386,767.10万元。

(八)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蓝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祥路5号1幢4层,主要业务范围:主办《橡塑技术与装备》期刊;承包境外化工石化医药、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压力管道设计;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环境保护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化工材料、化工产品、化工机械与设备、化工装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与设备、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承办学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橡塑技术与装备》期刊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清洗机器人及清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6,162.08 万元,净资产8,368.49 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8,572.48 万元,净利润231.66 万元。

(九)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桂林市象山区将军路24号,主要业务范围:橡胶工业专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销售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五金、水暖器材、轮胎、橡胶制品、日用百货;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5,163.18 万元,净资产-16,894.35 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8,797.63万元,净利润1,936.16万元。

(十)Prometeon Tyre Group S.r.l及其子公司

1、关联方介绍:Prometeon Tyre Group S.r.l是一家总部在米兰的跨国工业胎制造企业,经营范围包括Prometeon自有品牌和经倍耐力授权的倍耐力品牌卡客车胎、农业胎和斜交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主要工厂分布于巴西、土耳其及埃及,销售范围覆盖全球160多个国家。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总资产1,316,813.87万元,净资产310,146.89万元。2024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990,434.64万元,净利润-66,377.38万元。

(十一)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

1、关联方介绍: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59,329.0573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12层,主营业务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合并报表总资产5,387,207.20万元,净资产1,507,697.84万元。2024年1-9月累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3,949,138.95万元,净利润-62,006.62万元。

(十二)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建军;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公司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及相关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轮胎、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橡胶、化工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建设监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962,018.93万元,净资产599,934.2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3.95元,净利润-876.76万元。

(十三)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198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勇;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818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试验机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0,482.14 万元,净资产18,123.74 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2,276.56 万元,净利润852.42 万元。

(十四)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东明朗北街165号商务服务中心5号楼A座604室(自主申报)。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办公用品、服装、服饰、鞋帽;旅游信息咨询;健身服务;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租赁;服装租赁;花卉租摆;零售厨房用具、电气机械、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零售食品;零售烟草;餐饮服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零售烟草、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354.96 万元,净资产1,625.21 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1,422.24 万元,净利润58.15 万元。

(十五)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健;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2号院17号楼11层。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保险代理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洗车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总资产1,369,647.76 万元,净资产498,938.64万元。2024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1,054,305.22万元,净利润377.07万元。

(十六)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蒲章国;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86号。公司经营范围:轮胎制造;轮胎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377.63 万元,净资产-15,463.8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46.90万元,净利润49.64万元。

(十七)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蒲章国;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金岭一路。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轮胎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2,417.67 万元,净资产-60,876.9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6,135.50万元,净利润-1,419.34万元。

(十八)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关联方介绍: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其前身为河南轮胎厂。公司注册资本32,00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松,公司主要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轮胎,橡塑制品及其国家允许经营的其他产品的销售。

2、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及其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总资产44,881万元,净资产26,640万元。2024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935万元,净利润57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同时,公司保留向第三方银行贷款的权利,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及其费率并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及费率水平。

2、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原材料、配件及设备等采购成本,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检测服务;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清洗剂;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系统维护及服务;公司从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配件;蓝星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施工服务;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租赁等服务;公司从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配件;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公司自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采购原材料。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公允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双方在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3、为降低生产成本,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向Pirelli Tyre S.p.A.的子公司倍耐力轮胎(焦作)有限公司采购母炼胶、帘布,并向其提供综合服务、转供动力、能源设施租赁等。

4、公司与Prometeon Tyre Group S.r.l.及其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互相提供代工、轮胎产品及材料销售、设备采购等服务,基于成本加成或价格联动等多种方式定价。

此外,Pirelli Tyre S.p.A.与Prometeon Tyre Group S.r.l.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倍耐力向Prometeon Tyre Group S.r.l.授予专有技术和专利项下的特定许可,公司与Prometeon Tyre Group S.r.l.签署《专利和专有技术分许可协议》,由Prometeon Tyre Group S.r.l.向公司分许可倍耐力的专利和专有技术。

5、公司向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及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销售轮胎及原材料,双方参考直接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协商定价。同时公司向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提供托管服务。

6、公司与河南轮胎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根据生产需要,在平等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公司向河南轮胎集团出租房屋以及租赁河南轮胎集团及其子公司土地、房屋等设施;参照政府指导价,公司向焦作市普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能源。

(2)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职工提供单身宿舍公寓、生产区医疗保健等综合管理服务,综合服务费按市场价格收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与上述关联方在购买原材料及商品、销售商品材料、接受或提供劳务服务以及关联租赁方面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2、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实信用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公司向河南轮胎集团出租房屋、提供能源以及租赁河南轮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屋等设施,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河南轮胎集团为公司职工提供综合管理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服务成本,保障员工福利,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与员工生活和谐发展。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除已经签署的协议外,公司将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与上述各关联方陆续签署相关协议,以确保完成公司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目标。

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公司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建军、杨汉剑需回避表决;公司与河南轮胎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志松需回避表决。公司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对各项资产提取减值、跌价或坏账准备,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8,759.48万元,影响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53.9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606.99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0.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16
二、资产减值损失	8,152.4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6,461.3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91.12
合计	8,759.48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19,701.73万元,当年计提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855.37万元,因收回应收款项减少坏账准备248.38万元,因转销或核销应收款项减少坏账准备2,308.92万元,期末余额17,999.80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算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461.37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91.12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759.48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53.93万元。

上述计提事项已得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认可。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关联监事徐涛回避表决)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与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订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中的第一、二、三、五、六及十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建军、杨汉剑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军、杨汉剑回避表决)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与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松回避表决)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公司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订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订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险期限:1年

本次续订的保险责任限额及保险费总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续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中的第一、三、四、七、八、九、十一、十六、十七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8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公司行政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

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预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续订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详细内容详见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9	风神股份	2025/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

5、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6、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证出席会议。

3、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2)邮政编码:454003

(3)电话:0391-3999080 传真:0391-3999080

(4)联系人:孙晶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预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续订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在全球范围内依法合规经营,遵循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在全球范围内依法合规经营,遵循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第六章 党委	第五章 党委
3	第一四七条 公司设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4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5	新增	第九十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6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7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落实好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和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落实好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和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一级管理部门、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一级管理部门、机构设置方案,决定公司内部除一级管理部门、机构以外的部门、机构设置;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条款顺序变更导致的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该调整不涉及条款内容的实质变更,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继续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以下银行: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使用单位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年
中国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年
中国农业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1年
中国工商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年
中国建设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年
交通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1年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年
中信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年
中国光大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年
中原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年
昆仑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年
兴业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年
华夏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年
国家开发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38亿元(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以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以上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每笔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均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7,096.26万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9,450,87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178,034.84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12月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87,534,104.52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总计派息金额为人民币116,712,139.36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1.54%。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6,712,139.36	124,006,648.07	36,472,543.5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8,496,260.92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943,347.34	348,855,398.75	84,521,408.2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70,962,561.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7,191,330.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8,496,260.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8,106,718.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5,687,591.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9.9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为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审计结果编制2024年度财务决算,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70,814.99	573,875.49	16.89%
利润总额	33,562.93	41,524.98	-19.17%
上交税金	22,645.48	18,549.27	22.08%
应收账款	79,449.64	60,024.39	32.36%

主营业务收入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8,212.92	562,428.56	85,784.36	15.25%
其中:国内	331,544.95	293,730.95	37,814.00	12.87%
国外	316,667.97	268,697.61	47,970.36	17.85%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0,814.99万元,同比上升16.89%。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挖掘客户需求,拓宽市场渠道。在国内市场,通过推出新产品,赢得客户信赖,有力支撑了销售提升,国内业务全年实现33.15亿元收入,同比提升12.87%。在海外市场,公司加快渠道模式转变,推广渠道下沉,增加销售机会,海外业务全年实现31.67亿元收入,同比提升17.85%。公司整体主营业务全年实现64.82亿元收入,同比提升15.25%。

盈利指标对比表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净利润(万元)	28,094.33	34,885.54	-6,791.21
每股收益(元)	0.39	0.48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1.28	-2.74

202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8,094.33万元,较上年减少6,791.21万元;每股收益为0.39元,较上年减少0.0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54%,较上年下降2.74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状况

资产、负债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732,520.32	719,459.42	13,060.90	1.82%
负债总额	404,113.60	395,029.62	9,083.98	2.30%
股东权益	328,406.73	324,429.80	3,976.93	1.23%
资产负债率	55.17%	54.91%	/	上升0.26个百分点
股东权益比率	44.83%	45.09%	/	下降0.26个百分点

2024年公司资产总额为732,520.32万元,较上年增加13,060.90万元,增幅1.82%;负债总额为404,113.60万元,较上年增加9,083.98万元,增幅2.30%;股东权益为328,406.73万元,较上年增加3,976.93万元,增幅为1.23%;资产负债率为55.17%,较上年上升0.26个百分点;股东权益比率为44.83%,较上年下降0.26个百分点。

三、股东权益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增减额
股本	72,945.09	72,945.09	0.00
资本公积	259,615.71	254,759.20	4,856.51
其他综合收益	-20,917.74	-13,097.90	-7,819.84
盈余公积	36,646.35	34,971.47	1,674.88
未分配利润	-19,882.68	-25,148.06	5,265.38
股东权益合计	328,406.73	324,429.80	3,976.93

1、股本:本期股本不变。

2、资本公积:本期资本公积增加4,856.51万元,主要系公司权益法核算境外联营企业等原因导致。

3、其他综合收益:期初其他综合收益为-13,097.90万元,本期变动主要为按照权益法确认Prometeon Tyre Group S.r.l.其他综合收益变动-7,405.34万元,期末其他综合收益为-20,917.74万元。

4、盈余公积: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674.88万元。

5、未分配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5,148.06万元,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5,265.38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882.68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另做专题报告。

四、财务状况

1、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对比表

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09	1.30
	速动比率	0.69	0.91
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55.17	54.91
	股东权益比率(%)	44.83	45.09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6	7.69
	存货周转率(次)	4.30	4.0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78	1.5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2	0.80

2、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	流出	净额
经营活动	723,683.00	703,594.97	20,088.03
投资活动	291.73	15,464.45	-15,172.72
筹资活动	20,420.00	52,416.79	-31,996.79
汇率变动	1,370.27	/	1,370.27
合计	745,765.00	771,476.21	-25,711.21

2024年公司现金总流入745,765.00万元,现金总流出771,476.21万元,现金流量净额-25,711.21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723,683.00万元,现金流出703,594.97万元,流出主要为:支付原料、机物料、燃料及动力采购款589,904.81万元,支付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项社会统筹基金73,247.66万元,上交各种税费22,645.48万元,其他性经营性支出为17,797.0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088.03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91.73万元,现金流出15,464.45 万元,现金流入全部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现金流出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172.72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0,420.00万元,现金流出52,416.79万元,流入主要为银行贷款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贷款27,575.00万元,支付利息及分配现金股利24,138.61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1,996.79万元。

以上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中数据来源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计提事项已得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认可。

五、2025年预算报告

在2024年基础上,结合2025年度的总体经营规划,公司将继续推进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大高盈利市场和产品的占比,同时加强预算管理,力争2025年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预测,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条)	销售量(万条)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轮胎	145.66	137.27	174,437.36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环比上升14.45%,同比上升11.58%。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受天然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天然橡胶、合成胶、炭黑、钢丝帘线、帘子布等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环比上升5.16%,同比上升9.16%。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